**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新聘教師申請書**

**一、應徵者姓名：**

**二、申請類別：**

**兼任**教職類別—下列領域與可授課程皆可**複選**：

🞎**主修『資訊管理』，可授課程** 🞎**資料探勘** 🞎**網站設計與應用** 🞎**顧客關係管理** 🞎**商業程式設計** 🞎**管理分析軟體** 🞎**電腦網路應用** 🞎**企業資源規劃**🞎**網站企劃** 🞎**科技產業概論**

**🞎主修『財務管理』，可授課程 🞎財務管理 🞎金融市場 🞎財務報表分析 🞎銀行管理 🞎風險管理 🞎金融科技與創新 🞎不動產管理 🞎財務軟體應用**

**🞎企業併購 🞎證券市場 🞎國際財務管理 🞎國際金融 🞎財務管理專題研討 🞎投資銀行專題研討**

**🞎公司治理專題研討 🞎行為財務專題研討**

**🞎主修『策略 組織或人資管理』，可授課程 🞎創新管理 🞎創業管理 🞎經營策略實務 🞎社會企業 🞎綠色環境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發展 🞎領導與激勵 🞎訓練與發展 🞎招募與選任 🞎管理心理學**

**🞎商業溝通與簡報技巧 🞎衝突管理 🞎勞資關係 🞎企業診斷** 🞎**企業研究方法** 🞎**醫院管理**

**🞎主修『行銷管理』，可授課程 🞎通路管理 🞎工業行銷 🞎行銷研究 🞎關係行銷 🞎服務業管理 🞎社會行銷 🞎新產品開發與管理**

**🞎行銷管理專題研討 🞎國際服務產業趨勢 🞎服務創新與科技應用 🞎經營管理與國際行銷 🞎行銷決策理論應用**

**🞎國際企業專題研討 🞎餐旅管理**

**🞎主修『作業管理』，可授課程 🞎品質管理 🞎供應鏈管理 🞎國際運籌管理 🞎作業管理專題研討**

**三、專長領域及目前教授課程：**

專長研究領域：

目前教授課程：

**四、目前服務機關、職稱及聯絡電話：**

**五、繳交證件清單（請依序逐項備齊）**

□1新聘教師申請書(本校所附格式)－紙本簽名及本表**word電子檔**或（請Email至mba\_hd@mail.ntpu.edu.tw）

□2教師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本校所附格式)－紙本及**word電子檔**（請Email至mba\_hd@mail.ntpu.edu.tw）。

□3前第二項表列所有著作抽印本一式1份（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博士論文…等，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2份）。

□4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應屆畢業生繳交校或系**出具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可於當學期畢業證明文件並於**108年2月28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5學經歷資料及證明文件(外國學、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6出入境紀錄(如非外國學歷初聘人員免繳)。

□7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非外國學歷初聘人員免繳)

□8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

□9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0博士成績單影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請由駐外單位驗證之)

□11博士論文一式1份（如非申請助理教授職級得免繳；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2份）

□1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近年任教教學評量影本、證照證書影本)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新聘教師聲明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請應徵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1. 同意貴校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貴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以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於臺灣地區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但本人仍得依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主張如下事項：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
2. 本人無下列【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第三條之情事之一，且申請文件均已如實填報。本人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予貴校辦理審驗。
3. 犯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或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6.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治期間。
7.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8.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以上聲名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  |  |
| --- | --- |
| 立聲明書人： | （簽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日

（申請人僅需填寫粗框內之欄位）

|  |
| --- |
|   **系所**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 院 企業管理學 108學年度第1學期 擬新聘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申請書** **中心室**  108年 月 日填寫  |
| 擬聘教師等級 | 兼 任 |  | 教 授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性別 |  | 住址及Email |  |
|  | 副 教 授 |
|  | 助理教授 |
|  | 講 師 |  |  | 生日民國年月日 |  | 電話手機 |  |
| V | 進修學士班 |
|  | 碩專班(EMBA） |
|  學歷**(請務必由大學填至最高學歷)** | 主要經歷**（含現職機關職務）並附上證明文件例如聘書** |
| 校 名 | 系 所 | 學 位 | 修 業 起 訖**民國年** 月 |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任職起訖**民國年** 月 |
|  |  | 博士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碩士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學士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具教師資格等級 |  | 教師證書字號 |   | 起資年月 | 年 月 | 送審學校 |  |
|  每週擬授課科目及時數 |  審核課程並簽註意見 |
| 108學年第一學期 | 108學年第二學期 |  (進修教育組)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暨推廣部 | **註：請註擬授課科目是否已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  學院簽註 | 系（所、室、中心）簽註 |
| 科 目 | 必選修 | 時數 | 科 目 | 必選修 | 時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 起 聘 日 期 |  一○八 年 八 月 一 日 |
| 系所教師（含助教）配置總人數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助教 | 小計 | 備註 | 人事室簽註 | 尚有員額 人 |
| 專任 |  |  |  |  |  |  |  |  |
| 兼任 |  |  |  |  |  |  |  |
| 院教評會審查過程 |  | 委員人數 | 出席人數 | 通過票數 | 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評審過程 | 評 審 經 過 |  介聘理由 | 委員人數 | 出席人數 | 通過票數 |
| 公開徵求方 式 | 應徵人數 | 評審結果 | （請詳述課程需要及教師專長配置） |
|  |  |  |  |  |  |
|  |  |  |
| 召集人簽 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召 集 人簽 章 |  | 日期 | 107年9月 日 |
| 校 教 評 會召集人簽章 |  | 人事室收件 |  |
| 校 長批 示 | （特殊情形先行批示欄） |  | 校教評會決議情形 |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 次校教師評審會決議  |
| （評審會後批示欄） |  |  |

附註：一、檢附證件包括：（一）最高學歷影本（二）經歷證件影本（三）教師證書影本（四）身分證影本（五）著作（六）學術著作目錄一覽表（七）其他證件。

 **二、本表於系級教評會評審前有關課程（分別註明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專班開設科目）及教師員額，請先依行政程序送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專班送至進修暨推廣部教務組、人事室簽註後，再依程序辦理。**

 **三、各教學單位提聘教師時應附該系課程表；擬提聘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應另附專任教師支援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情形表。**

 四、持外國學、經歷者，請檢附中譯本並應經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五、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出版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如附件。